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74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5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6. pdf、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7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74440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」、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
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
用辦法」，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8
月2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（含3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6913B號函
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